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，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